

《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
總結報告

此欄由文化發展基金工作人員填寫

報告遞交情況： 結項驗收通過後的30日內按時遞交 “延期遞交報告申請表”獲批准後按時遞交 逾期遞交
遞交資料：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項目結項證書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關聯交易詢價證明 單據副本
 結項驗收文件（尤其是按適用情況遞交結項驗收表、財務結項驗收報告、經費使用決算表、審計報告等）
 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 其他_____

※倘文化發展基金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受資助項目，受資助者除遞交此總結報告外，尚須於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結項驗收通過後的 30 日內登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察規劃辦公室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另以電子方式編制報告。

【申報系統相關連結：<https://www.gpsap.gov.mo/>】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受資助者編號：	AS_____ / IN_____
受資助者名稱：	
項目編號：	2023NA_____
澳門特區項目名稱：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期 (年/月)：	_____至_____
國家藝術基金結項驗收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2.1 簡述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請簡述重點，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2.2 關聯交易申報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備註：倘受資助者向下列任一情況的供應商採購服務（包括服務人員費用）或商品，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須在總結報告中申報；對於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的開支，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服務人員費用僅需申報，說明費用之合理性，不需進行詢價）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即不屬於下述第 1 至 6 點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補貼的款項進行支付。

1. 受資助者（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受資助者（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的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監事長／副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受資助者（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上述兩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5. 受資助者（社團／財團／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6. 供應商為受資助者（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

獲資助項目是否存在關聯交易： 是，請填寫下表 否

關聯交易序號：	是否為服務人員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倘為服務人員費用，請說明費用之合理性：	
倘非為服務人員費用，請提供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關聯交易序號：	是否為服務人員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倘為服務人員費用，請說明費用之合理性：	
倘非為服務人員費用，請提供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第三部份：財務執行狀況

3.1 收支費用總表 [#]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折合澳門元)
	匯率為 (1:)	
國家藝術基金最終資助金額 [#] (A) :		
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 [#] (B) :		
實際項目收益總計 (不包括文化發展基金補貼金額) (A+B) :		
實際項目開支總計 [#] :		

[#]收支費用總表的金額必須與受資助者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的敘述受資助活動執行及財務情況的結項驗收文件金額一致。

3.2 實際使用文化發展基金補貼金額的開支明細表

※對於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開支**須另紙填寫**受資助活動／項目“實際使用文化發展基金補貼金額的開支明細表”的試算表格^{##}(Excel)。受資助者須列印上述試算表格、簽署及蓋章。如有需要，受資助者須向基金遞交其試算表格電子檔。

【註：試算表格請於基金網站下載。】

※本受資助者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受資助者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受資助者簽名／及蓋章^{##}
 (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註：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倘屬社團或財團，須由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及蓋章，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其後需蓋上會章作實；倘屬自然人，須由該自然人簽署。